

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希会其字(2024) 0421 号

# 目 录

-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用的鉴证报告 ..... (1-2)
-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用的专项说明 ..... (3-4)
- 三、证书复印件
  - (一) 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 (二)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 (三)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其字(2024) 0421 号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截至2024年10月10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截止2024年10月10日以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  
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  
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西安市

6101990039905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10月10日



## 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56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发行普通股 1,836.1255 万股,发行方式为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价格为 8.0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47,808,102.75 元,扣除发行费用 12,136,108.8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35,671,993.91 元。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希会验字(2022)0024 号《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联合保荐机构开源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按照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使用可行性的议案》的要求,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





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满足相关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剩余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空间信息智能化生产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6,875.30
三维空间信息智慧化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04.24
合计	10,379.54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42.9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三维空间信息智慧化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04.24	42.98

### 四、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213.61万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18.87万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费用类别	以自筹资金已支付金额
审计费用	18.87

### 五、其他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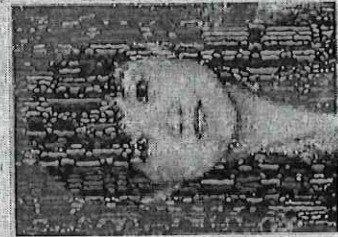
截至2022年6月24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42.98万元以及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18.87万元，已由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转入结算账户。

  
 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0日





姓名 吴丽  
 Full name 吴丽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7-06-22  
 Date of birth 1977-06-22  
 工作单位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610402197706222300  
 Identity card No. 61040219770622230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1010047143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年 月 日  
 y / m /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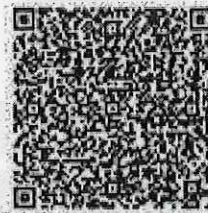


姓名: 杨小变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986-06-02  
 工作单位: 永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102419860602326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小变 6101004700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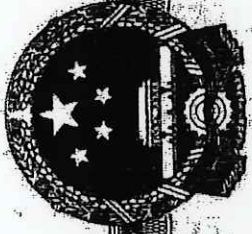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61010047005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地: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06 27  
 Date of Issuance: 2019 / 6 / 27

年 月 日  
 Y / M / D





# 营业执照

(副本)(10-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07340169X2

出资额 叁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28日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爱民(曹爱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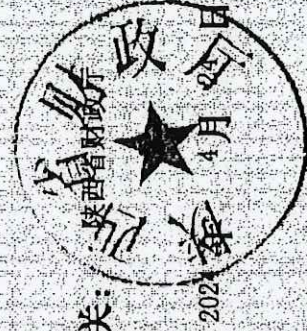
2024年08月16日



证书序号: 00209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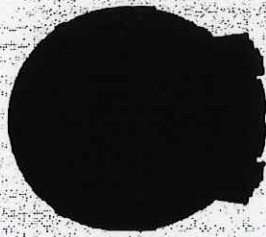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曹爱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产灞生态区产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组织形式: 合伙制(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61010047

批准执业文号: 陕财办会(2013)2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6月27日